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7號

原告 陳進益

訴訟代理人 陳淵棋

被告 莊添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子即訴外人陳信良受雇於被告，從事屠宰工作，每月底薪約新臺幣（下同）44,000元，於民國105年5月9日因長期過勞，導致腦心血管疾病死亡。陳信良無配偶及子女，母親已亡故，原告為其遺屬，因被告未依法為陳信良投保勞工保險，致原告受有無法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共計198萬元之損失，爰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或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按45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之喪葬補償及死亡補償合計198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發當時，伊僅僱用陳信良1人，非屬需強制投保事業單位。且陳信良本即罹患疾病，非因過勞導致死亡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8、79頁）

(一)原告之子陳信良於103年2月至3月間，罹患急性缺血性腦幹阻塞、高血壓等疾病。

(二)陳信良自000年00月間起，受僱於被告，每月薪資4萬4,000元。

(三)陳信良於105年5月9日死亡，其無配偶、子女，母親已死

01 亡。

02 四、兩造爭執事項：

03 (一)原告得否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喪葬費
04 與死亡補償？亦即，原告主張陳信良因罹患職業病致死，是
05 否可採？

06 (二)原告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未依法
07 為陳信良投保所受損失，有無理由？亦即，原告主張被告依
08 法須為陳信良投保勞工保險，是否可採？

09 五、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請求部分：

11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12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13 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
14 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
15 亡補償之順位如下：(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
16 孫子女。(五)兄弟姐妹，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定有明文。
17 查陳信良無配偶及子女，母親已死亡，原告係陳信良之父，
18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三、第(一)、(三)項），是原告為上開規定
19 所定遺屬，先予敘明。

20 2.勞基法對於職業災害未設有定義性之規定，然依該法第1條
21 第1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規定。又
2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規定「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
23 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
24 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
25 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明定「所
26 稱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
27 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是勞工之職業
28 傷害與職業病，均應與勞工職務執行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始
29 得稱之，尤以職業病之認定，除重在職務與疾病間之關聯性
30 （職務之性質具有引發或使疾病惡化之因子）外，尚須兼顧
31 該二者間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以為斷（最高法院109年

01 度台上字第3286號判決要旨可參)。

02 3.原告主張陳信良加班時數過多，且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3 (下稱職安署)認定過勞導致死亡云云，固據提出薪資明細
04 1紙為憑(見本院卷第37頁)。然觀諸該紙明細僅影印部份
05 單據，並未顯示完整內容，且無記載核發時間及雇主，能否
06 盡信已有疑問。又依該明細所示內容，僅可知悉陳信良於任
07 職期間，曾有單月工作27日，總時數342小時，平均每日工
08 作12.67小時之情事(計算式： $342 \div 27 = 12.67$ ，小數點二位
09 數以下四捨五入)，尚無從推認陳信良於任職被告期間，具
10 有長期工作過重之情事。

11 4.又陳信良於105年5月9日係因陳舊性腦中風，引起心臟衰竭
12 致死一節，有卓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書可參(見本院112年
13 度勞專調字第10號【職安署112年6月16日勞職保2字第
14 1120104536號函及所附資料】卷宗第25頁)。而陳信良自
15 000年00月間起受僱於被告，其於103年2月至3月間罹患急性
16 缺血性腦幹阻塞、高血壓等疾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三、
17 第(一)、(二)項)，可知陳信良於受僱被告前，即已罹患腦血管
18 疾病，且患有易引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高血壓病症，其後
19 於任職被告期間，因腦血管舊疾導致心臟衰竭死亡。

20 5.原告固主張職安署認定陳信良因過勞致死云云。然原告前向
21 職安署申請職業災害補助，經該署以依現有資料，難認陳信
22 良之死亡與作業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不得視為職業病為由，
23 核定不予補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經勞動部駁回訴願確
24 定等情，有職安署勞職保2字第1111048583號函、勞動部勞
25 動法訴一字第1110023898號訴願決定書可參(見本院112年
26 度勞專調字第10號【勞動部112年6月15日勞動法訴一字第
27 1120060905號函及所附資料】卷宗【下稱訴願資料卷】第39
28 至40、89至90頁)，是原告主張職安署認定陳信良係因過勞
29 導致死亡云云，顯有所誤。又觀諸上開訴願決定書所載，職
30 安署調取陳信良之病歷資料，並檢附原告提出之上述薪資明
31 細、死亡證明書等件，送請專科醫師審查，醫理見解略以

01 「陳信良於牧場工作，依發病前6個月工作內容，未有異常
02 事件。陳信良於103年2月至3月間經診斷急性缺血性腦幹梗
03 塞、高血壓，依心臟超音波報告可見心室肥大病變，另死亡
04 證明書之死因為心臟衰竭（先行原因為陳舊腦中風），不是
05 急性心臟衰竭之診斷，所患腦中風為舊疾，不建議依職業病
06 認定。」，職安署為求審慎，再將上述資料送請另名專科醫
07 師審查，審查意見略以「陳信良自身具高血壓、陳舊中風及
08 抽菸等危險因子，未有急性意外事故、短期、長期壓力負
09 荷，所患非屬職業病。」，亦有特約審查醫師審查意見可參
10 （見訴願資料卷第75至78頁）。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
11 陳信良係因其從事職務負荷過重，促發其舊有腦血管疾病，
12 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加重惡化，則陳信良因陳舊性腦中
13 風致心臟衰竭死亡，與其受僱被告所執行之職務性質間，難
14 認具相當因果關係。是以，原告主張陳信良係因職業病導致
15 死亡云云，尚不足採。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規
16 定，請求被告給付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補償及40個月平均
17 工資之死亡補償共計198萬元，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二)原告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請求部分：

- 19 1.按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
20 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
21 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
22 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23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
24 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
25 負舉證責任。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26 證之責任（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僱用勞工達5人以上，應為陳信良投
28 保勞工保險一情，應由其就此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
- 29 2.原告固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保險人員有效名冊
30 （保單號碼：Z000000000，分別統計至104年8月26日、105
31 年8月26日）（見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5號卷宗第123至129

01 頁)，主張被告於事發時，僱用員工達5人以上，應為陳信
02 良投保勞工保險等語。然依南山人壽一年定期保險要保書所
03 載，該團體保險之要保人為訴外人余耀飛即立豐牧場，並非
04 被告，自無從認定該名冊所載被保險人均屬被告僱用之勞
05 工。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陳信良受僱於被告時，被告
06 僱用之員工達5人以上，依上開勞保條例規定，被告即非屬
07 強制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是原告主張被告依法應為陳
08 信良投保勞工保險云云，亦屬無據。從而，原告依勞保條例
09 第7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未為陳信良投保，所受
10 無法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之損失198萬元，亦屬無據。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1項、勞基法第59條第4
12 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9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15 麗，應併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17 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5 書 記 官 張 茂 盛